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17-08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9月1日作为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日，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5、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8、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万股，并于201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61元/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授予价格调整为14.51元/股。

按照《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中利科技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

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406,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14.51\text{元/股}-0.1\text{元/股}=14.41\text{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2016年8月）》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1,406,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